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建管〔2018〕47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部分地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专项督查发现问题的通报

各设区市水利局,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:

今年6月和7月,水利部两次组织对我省水库安全运行情况进行专项暗访督查,共现场检查了南平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龙岩等5个设区市的53座小型水库,督查发现小型水库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问题。按照水利部的要求,现对督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予以通报:

一、督查发现的问题

(一) 南平市

- 1. 夷山市坝仔头水库:存在大坝基础渗漏和少量坝体渗漏等问题,除险加固工作进展慢。溢洪道尾部被机耕道路挖断,形成5~7m的风化陡坡,边坡稳定性差,冲刷严重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2. 武夷山市岭根一级水库: 坝肩和坝底缺少行洪通道,存在度 汛风险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 练。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3. 武夷山市黄岭头水库: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4. 建瓯市黄田水库:巡查责任人未培训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5. 建瓯市八字洋水库: 巡查责任人未培训。大坝安全(防汛)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6. 建瓯市管后水库:巡查责任人未培训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
(二) 厦门市

1. 集美区小龙潭水库: 溢洪道长期未清理影响行洪存在度汛 风险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。大坝安全(防汛)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
- 2. 集美区二龙潭水库: 溢洪道长期未清理影响行洪存在度汛 风险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。大坝安全(防汛)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3. 集美区大枋内水库: 溢洪道不畅, 防浪墙未封闭, 存在度 汛风险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。大坝安全(防 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4. 翔安区潘林水库: 溢洪道长期未清理影响行洪。完成除险加固但未进行蓄水验收。行政、技术和巡查责任人履职责差,巡查责任人未培训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5. 翔安区民兵水库: 溢洪道不畅, 防浪墙未封闭。巡查责任人未培训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水库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6. 同安区河溪水库: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 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7. 同安区浒溪水库: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运行管理经费不落实。

8. 同安区东岭水库: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。大坝安全(防汛)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运行管理经费不落实。

(三)漳州市

- 1. 云霄县碗窑水库: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 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2. 平和县黄土岭水库: 平和县柚花谷农业旅游专业合作社在 拱坝左坝肩下游侧山体处开挖修筑道理, 拱坝右侧布置 12 根洪水 管道为旅游项目供水, 阻碍正常泄洪。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 影响正常泄洪。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 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3. 平和县平寨水库: 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、拦鱼等设施影响正常泄洪。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4. 平和县斜坑水库: 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、拦鱼等设施影响正常泄洪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5. 平和县屈朗水库: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 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 - 6. 南靖县祭下水库:大坝存在明显漏水。大坝安全(防汛)

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
- 7. 南靖县诚丰水库:大坝存在明显漏水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8. 南靖县大房水库: 溢洪道两侧挡墙被人为拆除,作为横穿交通道路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9. 南靖县黄山水库: 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 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10. 龙海市溪东水库: 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11. 龙海市吃水坑水库: 溢洪道下游设置有 4 个涵洞, 尾端正对公路, 泄洪时可能对公路交通带来隐患。大坝安全(防汛)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12. 龙海市南坑水库: 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13. 龙海市际都水库: 溢洪道进口处搭建养殖用棚,下游左侧侧翼墙存在人为破坏破损痕迹,右侧有一处塌陷,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大坝安全

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

(四)泉州市

- 1. 安溪县长壁水库: 防浪墙被开挖处 9 处豁口用于搭设露天餐饮平台, 大坝背水坡有明显冲刷坑, 有明显渗流,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技术、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2. 安溪县城东水闸桥电站水库:超汛限水位运行,存在度汛安全风险。技术、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3. 安溪县新岭后水库: 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、拦鱼等设施 影响正常泄洪。技术、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大坝安全(防汛)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4. 安溪县垅头水库: 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、拦鱼等设施影响正常泄洪。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5. 安溪县草安垅水库: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
- 6. 德化县潘祠水库:超汛限水位运行,存在安全风险;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;未建立管理制度;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;大 切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7. 德化县红洋水库: 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 大坝安全(防汛)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8. 德化县瑞坂水库: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 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9. 德化县大垅水库: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 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10. 南安市观音亭水库: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11. 南安市洞坑水库: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 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 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- 12. 南安市横山水库:溢洪道内有杂草、杂物等影响正常泄洪。 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未建立管理制度。大坝安全(防汛)应 急预案针对性不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 - 13. 南安市狮林水库: 大坝安全(防汛)应急预案针对性不

强、未进行应急演练。

(五) 龙岩市

- 1. 长汀县屋岗水库: 溢洪道设有拦鱼栅, 影响水库泄洪。
- 2. 长汀县下畲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3. 长汀县蔡坑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4. 永定区白莲坑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5. 永定区饶建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6. 永定区白土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7. 武平县鸡栖潭水库: 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- 8. 武平县渔峰水库: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。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 - 9. 武平县老村里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 - 10. 上杭县东松背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 - 11. 上杭县双丰水库水库:运行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。
 - 12. 上杭县深陂水库:未设置责任人公示牌。

二、责任追究意见

(一)按照水利部要求,我厅将择期约谈南平、厦门、漳州、 泉州、龙岩等5个设区市水利局的分管领导和武夷山、平和、龙 海、武平、长汀、安溪、南安、德化等8个县(市)水利局的主要领导;根据水利部8月上半月督查情况,同时约谈福清市水利局主要领导。

- (二)请南平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龙岩等 5 个设区市水利 局对存在突出问题的水库主管部门、水库管理单位进行通报,并 约谈相关负责人员。
- (三)请南平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龙岩等 5 个设区市水利 局责成有关单位(部门)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责任追究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- 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是水利部今后督查的重点,下一步水利部还将对督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"回头看"复查,对问题较多或整改不力的,将向省委、省政府通报。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,增强使命感和安全意识,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,确保小型水库安全运行。
- (二)**责令限期整改**。南平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龙岩等 5 个设区市水利局对督查发现的问题,要责成有关单位制定整改方

案,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,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并立即进行整改。各级水利部门要对照督查发现的问题,举一反三,深入排查,发现问题,及时整改。

(三)建立长效机制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问题 产生的原因,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,建立长效机制,健全 小型水库管理制度,强化小型水库运行的监督检查,促进小型水 库运行管理规范、安全。

请南平、厦门、漳州、泉州、龙岩等市水利局于8月24日前将整改情况和责任追究情况书面报告我厅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防汛办,厅建管处、农电处、安监处,省水利管理中心;有关厅领导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5日印发